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 年第 07 期 总第 764 期

2024/03/0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1 -

国枫动态 国枫律师编纂物业民事案例成册，助力基层住建部门规范开展业务	1
Grandway lawyers compiled civil property cases into volumes, assisting grassroots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departments in standardizing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s.	1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受邀主持 2024 上海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大会 “数据安全产业创新论坛” ...	4
Grandway partner was invited to host the “Data Security Industry Innovation Forum” at the 2024 Shanghai Cyber Security Industry Innovation Conference.	4
国枫 30 周年系列活动 “与公司法同行” 主题沙龙第 3 期成功举办	8
The 3rd edition of “Walking with Corporate Law”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8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0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State Secrets	1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9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0219-0225) 》	19
Weekly News Dis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0219-0225)	19
国枫观察 新《公司法》对 VC/PE 投资者的重要影响	22
Important Impact of the New Company Law on VC/PE Investors	22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4 年 2 月刊) 》	35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February 2024)	35
国枫观察 算法合规简记与解构	38
Algorithmic Compliance Brief and Deconstruction	38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4 年 2 月刊) 》	52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February 2024)	5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55-

《像草木虫鱼一样生活》节选	55
Excerpts from Living Like Grass, Trees, Insects, and Fish	55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编纂物业民事案例成册，助力基层住建部门 规范开展业务

Grandway lawyers compiled civil property cases into volumes, assisting grassroots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departments in standardizing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s

为保障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 13 个区（县）住建部门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委托，国枫律师事务所西安办公室精心筛选近几年来涉及物业民事纠纷的典型案列，编撰完成《物业服务典型案例汇编及解析》一书。该书日前已顺利通过该局验收并印刷、下发各区县住建部门与管辖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参考使用。

书籍为 16 开本，全文汇总 66 个经典案例，共 594 页 60 万余字。包括：因物业服务合同产生的纠纷，因物业服务管理失职引发的纠纷，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企业的退场，业主知情权的民事纠纷案例与部分行政案例、法律法规汇编等，本书所展现的内容主要聚焦在日常物业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与矛盾，与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部门息息相关。



书籍依旧延续“裁判摘要、案情简介、争议焦点、裁判观点、参考价值、法律适用、案例原文”的行文体例，针对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相处过程中遇到的实务问题，结合案例深入解释相关法律条文，为业主如何合法合理地维护自身权益指明方向与道路，为物业服务企业如何合规处理业务纠纷、如何尽职尽责地履行服务义务提出了明确的行为规范与规则，为物业管理部门如何妥善处理投诉纠纷、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法规等提出具体指引与依据。

物业服务典型案例汇编及解析

编 制 单 位：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 撰 单 位： 西安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编委会主任： 解宁元

编委会副主任： 刘 毅

编 制 成 员： 范 勇 曾永宏 沈绍杰 罗晓霞 王 鑫

参 编 人 员： 李四鹏 张 瑞 陈 秦 曹 娟 李 煜 王卫涛 李 勇
程春晓 王浣莎 郑宇航 宋澄清 任 媛 王婷唯 程 晗
张 琼 李敏娜

法 律 顾 问： 谢 军

此次案例编撰工作由谢军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组成员为曹娟律师、律师助理张琼、律师助理李敏娜。



谢军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建设工程、房地产、商事争议解决



曹娟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商事争议解决、建设工程、房地产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受邀主持 2024 上海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大会 “数据安全产业创新论坛”

Grandway partner was invited to host the “Data Security Industry Innovation Forum” at the 2024 Shanghai Cyber Security Industry Innovation Conference

2024 年 2 月 28 日，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2024 上海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大会”顺利召开。作为大会的主题分会，“数据安全产业创新论坛”也在同日隆重举行，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龚琳律师受邀担任论坛主持人。



“数据安全产业创新论坛”是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普陀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上海市互联网业联合会、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主办，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业委员会承办。



为发掘数据安全领域的优秀产品和应用，链接数据安全领域的供给与需求，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系统实验室联合上海市互联网业联合会、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共同主办“2023 年度数据安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评选出 2023 数据安全优秀案例共七个类别，分别为“互联网场景”、“金融场景”、“车联网场景”、“政务场景”、“工业互联网场景”、“标准化安全产品类”、“数据安全治理类”，本次论坛对 2023 年度数据安全优秀案例评选的获奖单位举行了隆重的颁奖仪式。

获奖单位包括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炼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卫士通（上海）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华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杭州云链趣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等诸多优秀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同时，为感谢本次评选活动评审专家的鼎力支持和辛勤付出，特此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系统实验室副总工程师张治兵、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秘书长王强为各位评审专家颁发聘书，龚琳律师作为评审专家上台受领专家聘书。



在论坛圆桌讨论环节，龚琳律师作为圆桌嘉宾，与平安集团信息安全平台领域负责人董晓琼、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技术专家刘德

林、上海嘉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总监吴冠群、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数据运营总监杨冠军共同就“数据资产管理与金融化”的话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作为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委会副主任单位，国枫将继续积极投身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法律服务，助力行业健康发展，为企业在数字经济大浪潮中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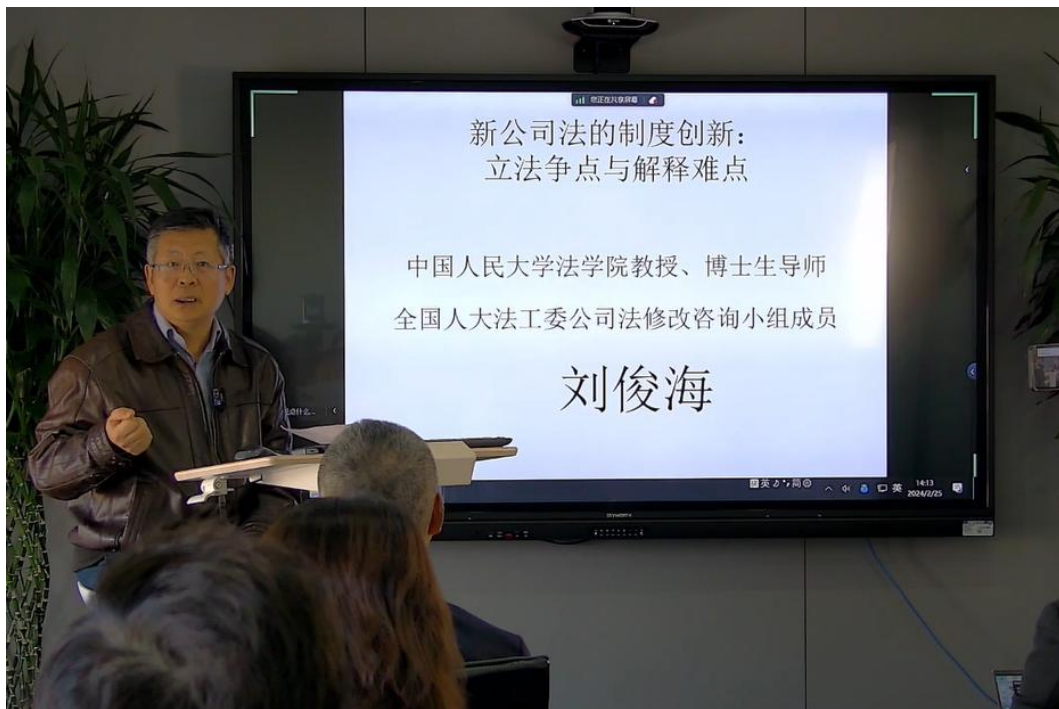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 30 周年系列活动 | “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第 3 期成功举办

The 3rd edition of “Walking with Corporate Law”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2024 年 2 月 25 日，国枫律师事务所 30 周年系列活动之“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第 3 期在国枫举办。本期沙龙以“新公司法给法律实务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为主题，由国枫研究院和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所所长、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司法》修改咨询小组成员、最高法院特邀咨询员刘俊海主讲。

本期沙龙在线下线上同步开展。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张利国，执行合伙人马哲，合伙人李志勇、何海锋、王岩、张莹，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楼秋然，以及部分企业家、公司法实务人士参加了线下沙龙，超过 1 万人次观看了沙龙直播。本期沙龙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何运晨主持。



刘俊海教授

刘俊海教授首先介绍了公司与《公司法》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公司法》已经三十而立，新《公司法》修改后对公司实务带来的影响被刘俊海教授形象地比喻成四季：股东的春天、债权人的夏天、董监高的秋天、双控人的冬天。

随后，刘俊海教授提到，公司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公司法》的首要原则，而保护公司这类权利的核心在于弘扬股权文化并鼓励投资兴业。刘俊海

教授列举了部分新《公司法》规定的保护公司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工具”，同时也指出我国公司股权保护仍面临着一些重大的难题。刘俊海教授还提到，新《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交易安全，化解了金融风险，并列举介绍了相应的措施。刘俊海教授还结合独立董事责任相关的司法判决，指出《公司法》应当遵循过错责任为主，无过错责任为辅的责任规范理念。

最后，刘俊海教授总结，新《公司法》弘扬了企业家精神，鼓励公司创新、创造、创优。公司的理性自治是《公司法》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应当鼓励公司理性自治，提升公司的善治水平。



主题演讲结束后，张利国主任等人与刘俊海教授进行了与谈交流。沙龙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State Secrets

主席令第二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24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 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 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 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 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 经检查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 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 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二)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三) 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 (四)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五)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 (六) 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 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 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 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 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 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 应当立即停止

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9 Feb- 25 Feb 2024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 国家脊灰病毒封存监管机构
- 胃食管反流病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海淀发布医药健康产业 20 条支持措施
- 国家药监局修订裸花紫珠制剂说明书
- 统一使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
- 上海市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报告
- 首位人类脑机受试者已基本康复
- 潜在“first-in-class”小分子 3 期试验达主要终点
- NDC x 2024 新药创新者峰会
- 恒瑞医药 CD79b ADC 获 FDA 快速通道资格认定
- 创新癌症疗法登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
- aT19 注射液成功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
- 新型基因疗法将小鼠寿命延长 109%
- 亘喜生物宣布正式并入阿斯利康集团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219-0225）》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新《公司法》对 VC/PE 投资者的重要影响

Important Impact of the New Company Law on VC/PE Investors

新《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制度、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进行了较大调整，建议 VC/PE 投资者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后续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对投融资事宜作出相应调整 and 安排。

作者/赵寻、郭凯航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对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资本制度、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进行了较大调整：新《公司法》变革公司资本制度，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保护债权人利益，促进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优化股东法定权利，增加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救济自身权益的手段；简化公司治理结构，给予公司更多的自治空间。

本文将从 VC/PE 投资者视角出发，详细解读新《公司法》对 VC/PE 股东的重要影响。

一、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

新《公司法》变革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资本制度，对 VC/PE 投资者在资本运作方面产生了较大影响。

（一）新增五年实缴期限

现行《公司法》对于出资期限没有限制，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则要求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没有例外规定的前提下，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均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实践中，有些企业将注册资本的金额设置得非常高，出资期限也是几十年后，显然是非理性的。本条的修改意在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保护债权人利益。

然而，本条规定的五年实缴期限的起算时间是公司成立时。从文义出发，在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时，以公司成立时作为起算时点可能引发争议：1. 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后认缴出资的，该股东对出资的实缴行为必然违反“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的规定；2. 股东在公

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认缴出资额的，非初始股东对出资的实缴期限将在实质上少于五年，导致初始出资股东与非初始股东享有的出资期限利益不对等。因此，将五年实缴期限的起算时间扩大解释为“认缴出资之日”更为合理，也更符合立法本意。

新《公司法》新增五年实缴期限对大量现存的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将产生较大的影响。2023年12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政策解读《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营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指出：“研究为存量公司设定一定年限、较为充裕的过渡期，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分类分步、稳妥有序调整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调整至新《公司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可以不适用5年认缴期限规定。对于出资期限、出资数额明显异常的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该政策解读有待于后续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新《公司法》实行后进一步落地、细化。

法律提示：建议VC/PE投资者对拟投资的公司结合法定实缴期限进行出资，对现存的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结合行业准入、公司经营需求、股东出资能力、控制权变更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确定是否进行减资，以及制定相应的实缴计划并依法逐步实施。

（二）明确股东出资不足或出资不实的责任

新《公司法》第四十九条明确了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新《公司法》第五十条在现行《公司法》第三十条的基础上，考虑到公司设立期间除了非货币出资不实外，还可能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货币出资的问题，将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况补充规定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责任的触发情形之一，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出资不足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提示：新《公司法》强化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性，明确规定了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出资不实的股东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建议VC/PE投资者在投资时对公司设立时股东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充分的核查，获取非货币出资的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出资不实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并结合自身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评估、预测未来的经营需求，设置合适的资本金数额，按照法定期限和公司章程规定缴足注册资本。

（三）明确未实缴、出资瑕疵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增加规定了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应由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转让人需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股东转让未如期实缴或者非货币出资不实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修正）》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修正）》第十八条规定的基础上，将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瑕疵出资情形的举证责任改由受让人承担。

法律提示：VC/PE 股东拟减持未实缴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注意审查受让人的出资能力，以避免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必要时可选择减资方式替代转让。VC/PE 投资者拟受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注意审查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出资是否实缴，避免与转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此外，若在客观条件限制下，VC/PE 投资者仅能受让未如期实缴或者非货币出资不实股权、选择出资能力有限的受让方的，VC/PE 投资者可在交易文件中设置交易对方的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未来能够有效执行的担保措施。

（四）新增出资期限加速到期制度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之“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中第6条的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新《公司法》增加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相较于《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门槛有所降低，只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或到期的债权人即有权请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不再仅限于《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出资加速到期的两种情形。

法律提示：实务中，VC/PE 股东大多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在公司经营不善导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下，若 VC/PE 股东存在未实际缴纳的认缴出资时，可能导致该 VC/PE 股东认缴出资期限的加速到期。因此，在新《公司法》逐步收紧股东认缴出资的大背景下，VC/PE 股东应合理评估、预测投资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设置合适的认缴出资金额，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性的沟通机制以及时获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五）新增董事会资本充实责任与股东催缴失权制度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资本充实责任，即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会资本充实责任的衔接，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增加规定了董事会发出书面催缴书的程序、股东失权程序、股东失权后相关未缴纳出资股权的处置程序、异议失权股东诉讼救济等内容。书面催缴书载明的缴纳出资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法律提示：VC/PE 股东可通过委派董事等形式参与到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催缴工作中，积极督促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法定及约定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但同时应当注意避免董事履职过程中可能引发的赔偿责任。建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程，勤勉尽责，及时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存在未按期出资、未足额出资、虚假出资、出资瑕疵等情况，并以法律认可的有效方式留存工作记录。

（六）新增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资本制

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加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资本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须以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授权资本制下，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法律提示：若 VC/PE 投资者拟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有授权资本制的，其股东会可以不经股东会进行公司股份的增发，VC/PE 投资者可在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或规定 VC/PE 投资者委派董事及其对新股发行的一票否决机制、明确授权资本制与 VC/PE 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衔接关系、限制授权资本制发行新股的数量、种类、价格等。

（七）原则上禁止非同比例减资

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新增了原则上应当同比例减资的要求，即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全体股东约定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允许定向减资等非同比例减资的情形。

法律提示：通过公司回购使得公司定向减资系 VC/PE 投资者常见的退出手段。但是，新《公司法》新增了原则上公司应当同比例减资的要求，即原则上禁止定向减资。为避免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公司回购请求权与新《公司法》的规定相抵触，有限责任公司 VC/PE 股东可以通过全体股东签订股东协议的形式允许定向减资等非同比例减资，股份有限公司 VC/PE 股东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允许定向减资等非同比例减资。

（八）明确违法减资的法律责任

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对公司违法减资后的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的规定，可推知违法减资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股东仍以原认缴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提示：VC/PE 股东通过公司回购使得公司定向减资实现退出的，应当注意减资行为不得违反新《公司法》的规定，不仅应当符合定向减资的规定，还应履行减资的法定公告、公示程序，否则该减资行为存在不发生法律效力并恢复原状的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小股东法定权利的优化

新《公司法》在较大程度上提升了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增强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亦优化了作为公司中小股东的 VC/PE 股东的法定权利。

（一）新增股份有限公司可设置类别股的规定

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引入股份有限公司类别股制度，即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设立类别股，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发行类别股的相应法定事项。通过公司章程确定类别股以及明确类别股的相应内容，其约束力及公示效力增强，为 VC/PE 股东投资业务的多元化提供了更大的灵活度，但享有此类股份的股东在监事和审计委员会的选任上无法行使其特权。

“同股同权”一直是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新《公司法》设置类别股的相关规则，明确规定股份公司可以发行的财产分配型类别股、表决权型类别股、限制转让型类别股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规定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表决权型类别股、限制转让型类别股。

法律提示：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外，新《公司法》仅明确规定了财产分配型类别股、表决权型类别股、限制转让型类别股，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未来仍需要以合同形式进行约定。

（二）新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现行《公司法》并未对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原则上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法律提示：实践中，VC/PE 股东常在投资协议或者股东协议中约定享有公司增资时的优先认购权。由于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原则上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新《公司法》施行后，股份有限公司的

VC/PE 股东欲继续保留优先认购权的，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享有优先认购权。

此外，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人数众多，章程中若规定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将导致实际操作层面的困境，不建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优先认购权。

（三）规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权并降低行使门槛

本着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使临时提案权的股东持股比例的门槛降低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着重强调了“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同时，对股东临时提案权的内容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借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增加规定了临时提案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限制。新《公司法》还增设了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公告通知的要求，有利于中小股东及时、有效参与股东会会议。

法律提示：新《公司法》降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参与股东会的门槛，意在鼓励 VC/PE 等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增加股东知情权范围及行权方式

新《公司法》增加了股东知情权范围及行权方式。股东知情权范围及行权方式的增加有利于 VC/PE 股东对其投资对象日常经营的知情与监督，有利于保障 VC/PE 股东的合法股东权益。

就股东知情权范围而言，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股东名册”的查阅、复制权，以及对“会计凭证”的查阅权，增加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复制权，以及对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查阅权。此外，新《公司法》还将知情的范围扩展到全资子公司。

就行权方式而言，直接明确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查阅，不再将“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股东在场”作为有限责任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查阅的前提条件。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知情权

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股东名册”的查阅、复制权，以及对“会计凭证”的查阅权。除此之外，新《公司法》还将查阅的目标公司扩展到全资子公司，避免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来规避中小股东行使知情权。

法律提示：（1）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只能查阅，不能复制。（2）股东提起知情权诉讼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前置程序：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拒绝查阅的，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3）对于查阅目的正当性的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年修正）》对不正当目的列举了四种情形：①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②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③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④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尽管前述司法解释能够为各方判断查阅目的正当性提供一定的指导，但实践中仍可能存在关于查阅目的正当性的其他争议。建议股东及公司可事先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不正当目的的范围。（4）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同时，应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知情权

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增加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复制权。有别于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增加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限定条件，但授权公司章程可对该持股比例限制作出较低规定。此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可适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相关规定。

法律提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三的 VC/PE 股东可在投资对象公司章程中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限定条件作出较低规定，并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改权限规定较高的表决比例或者设置 VC/PE 股东“一票否决机制”，以保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三的 VC/PE 股东对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查阅权不被大股东通过修改章程的方式废除。

（五）双重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又称股东派生诉讼，我国《公司法》在 2005 年修订时，确立了普通代位诉讼，即指当公司未能通过诉讼追究公司董监高成员责任或维护其他权利时，由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为了维护公司利益，依据法定程序直接代表公司提起的诉讼。

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又称双重股东派生诉讼，即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能通过诉讼追究全资子公司董监高成员责任或维护其他权利时，由具备法定资格的母公司股东为了维护全资子公司利益，依据法定程序直接代表该全资子公司提起的诉讼。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利益作为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情形，构建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进一步保护了中小股东的诉讼利益。

法律提示：此次新增双重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全资子公司。从文义出发，对于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无法依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进行股东代表诉讼。建议 VC/PE 股东在投资协议或者股东协议中设置相应的防御措施，以防止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犯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利益。

（六）法定回购请求权

1. 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时其他股东的回购请求权

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增加规定了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时，其他股东的回购请求权，即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且该回购请求权不以“投反对票”为前提条件。而根据现行《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VC/PE 股东等中小股东权益时，中小股东只能通过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向控股股东主张赔偿责任。

因此，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有效降低了 VC/PE 股东面临控股股东滥权时维护自身权益的门槛，VC/PE 股东可将“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时其他股东的回购请求权”用作抗衡控股股东滥权时谋求退出的重要手段。

法律提示：（1）VC/PE 股东可在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以列举形式规定控股股东滥权的典型行为，以简便“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时其他股东的回购请求权”的实施。（2）尽管新《公司法》新增了同比例减资的要求，但规定了“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

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VC/PE 股东可以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约定的形式，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形式，允许定向减资等非同比例减资的情形。

2.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设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但与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相比，该条款删除了因公司合并、分立异议请求回购的情形，并增加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后，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的规定。

法律提示：我国存在数量较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公司 VC/PE 股东的退出渠道依旧不够畅通，新《公司法》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设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有利于加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VC/PE 股东的权利保护。

三、公司治理结构的简化

新《公司法》从公司治理架构、法定代表人设置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

（一）新增单层制公司治理架构

单层制公司架构，由股东会和董事会组成，主要见于英美法系国家，董事会兼有经营决策、业务执行和监督之责，公司可设立独立董事，但不设置监事会。双层制公司治理架构，由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组成，主要见于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不具有监督职责，不设独立董事，而监事会职权强大，享有董事任免权、报酬决定权、重大决策权和监督权等权利。

在法人治理结构上，我国以上市公司为代表建立了双层制公司治理架构，结构设置上较为类似于德国模式，在此基础上又在上市公司治理架构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新《公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七十六条则进一步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三种类型公司中均引入单层制公司治理架构，允许一定条件下可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参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规定可以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更加灵活地选择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公司治理架构。

此外，新《公司法》取消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述，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设置“股东会”；并且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表述，统

一表述为“董事”。

法律提示：建议 VC/PE 投资者在投资尽调中充分关注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并结合目标公司治理架构现状、投资商业目的等，在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层面设置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委派董事、监事席位等。

（二）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法定职权的简化

新《公司法》删除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以及经理的全部职权：删除了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两项职权，并新增“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删除了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职权；经理的法定职权则整体删除，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法律提示：新《公司法》删除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上述职权，为公司自治预留了更大的空间。VC/PE 股东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商业目的在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就上述被删除职权及其他新《公司法》未作出明确规定的职权进行更灵活的约定。

（三）董事会、监事会设置的其他主要变化

1. 董事会成员人数上限取消

新《公司法》突破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至十三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五至十九人的限制，统一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

法律提示：董事会人数上限取消，意味同一公司的不同 VC/PE 投资者均有机会可以委派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有利于中小股东更多地参与公司治理，以平衡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权力。

2. 强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新《公司法》第六十八条新增了强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规定，要求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法律提示：新《公司法》施行后，建议 VC/PE 投资者在投资尽调中注意核查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构成是否合规。

3.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而仅设一名董事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法律提示：VC/PE 投资者拟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的，则建议采用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的方式，从而保障所委派董事行使相应的职权。

（四）法定代表人设置的变化

新《公司法》第十条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人选范围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扩大至“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规定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表见代表效力规则，新《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法律提示：新《公司法》扩大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围的同时，明确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表见代表效力规则，增加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可能性。建议 VC/PE 投资者在投资尽调中充分核查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实际管理地位、被选任真实原因、责任承担能力等，必要时在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或者核心管理团队担任，以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通过法定代表人设置进行风险隔离、逃避责任甚至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建议 VC/PE 股东在审查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同时敦促公司尽快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结 语

公司法作为资本市场的基本法律制度之一，其修订完善能够促进 VC/PE 投资者业务的良性发展，而 VC/PE 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发挥作用的重要支撑，在公司融资、治理及发展壮大过程中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投融资交易实践的发展进步反过来也能推动公司法的继续完善。新《公司法》即将实施，建议 VC/PE 投资者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后续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对投融资事宜作出相应调整 and 安排。



赵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投融资、民商事争议解决



郭凯航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投融资、知识产权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4 年 2 月刊) 》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February 2024)



目 录

01/ 资 讯 News

- 互联网
- 高端制造
- 生物医药
- 物 流
- 新能源
- 消 费
- 汽 车
- 基金募集
- Web3

10/ 法条分析 Analysis of Law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12/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浅析资本公积金能否用于股权回购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4 年 2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算力”时代，以数据为燃料，以算法为动力，以合规为守护。从零散分布到专章立法，算法合规体系日渐完善。本文简述了算法合规的发展史，并尝试将算法合规要求进行拆解和重构，繁简相依地厘清合规要点，以供诸君参阅。

作者/潘凯文、龚琳

前言

在 2024 甲辰龙年春节期间，位于美国旧金山的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OPENAI 宣布推出全新模型 Sora。这款模型具备将文本提示转化为长达一分钟高清视频的能力，标志着人工智能在视频生成领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1] 在引领新一波技术发展和应用的同时，这个曾由“ChatGPT”而引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合规话题，又再次被引入热议之中。

一、大众视野下的“算法”

算法，在“百度百科”的广义定义是这样的：是指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描述，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算法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也就是说，能够对一定规范的输入，在有限时间内获得所要求的输出[2]。在计算机技术领域里，数据结构和算法是计算机程序设计的两大基础结构，可以说数据是程序的汽油，算法是程序的发动机。

但对于一名非计算机专业的“普通网络用户”，这种定义和比喻可能还是有些抽象了。由过往为人们所熟知的一些标志性新闻案例，可能更容易让我们理解到“算法”的涵义。

2015 年 6 月，南京中院作出二审判决，认定“百度网讯公司的个性化推荐行为不构成侵犯朱烨的隐私权”。案件中，当事人朱烨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减肥”、“人工流产”、“隆胸”等关键词后，再进入其他网站浏览时，就会分别出现有关于前述关键词相关的减肥、隆胸等广告。这一“中国 cookie 隐私权纠纷第一案”的公之于众，让“个性化推荐”这一“算法”，渐渐被大众所知悉。从此，大家的饭桌谈资中就逐渐开始出现了“算法”这一有些轻奢的概念名词。

2018 年，某 OTA 平台被曝“酒店同房不同价”，引爆了“大数据杀熟”的热点话题。2021 年 11 月，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起的互联网消费大数据

“杀熟”问题调查活动调查结果显示，86.91%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有过被大数据“杀熟”的经历，92.33%的受访者认为大数据杀熟的原因是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差异化营销[3]。这种利用大数据和算法进行的“个性化服务”中，是否存在“欺诈”、“歧视”、“黑箱”等诸多问题，一度成为多年来“算法合规”界的焦点之一。

此后，通过诸如“搜索排序”、“评价排序”、“自动化决策处罚”、“监听推荐”、“AI换脸”、“声音合成”等一桩桩一件件为人们熟知的热点案例、新闻，让大众逐渐清晰了解到了“算法”在国家、社会和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同时也让监管部门意识到了“算法”在互联网服务行业中茁壮发展过程中亟待规制的问题，并相继适时出台了相关合规文件。

二、算法的合规制度演化“简史”

（一）概括式法律规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首次在2004年颁布，虽然彼时将“算法”定义为一种电子签名验证数据，但这也是“算法”的概念首次在正式法律文件中被提及。

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将“算法”作为一种“技术信息”，纳入到了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

但其上的两部法律和司法解释，仅是对算法进行了概括式的归类保护，并未予以明确的具化分类。

直至2021年9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完整提出了健全算法安全治理机制、构建算法安全监管体系、促进算法生态规范发展的原则、目标和具体要求，为后续针对“算法”的专门性规范制定和出台，夯实了法治基础。

（二）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下具化的算法合规

大众在初期所了解的算法类型，比较常见的就是“自动化决策”，也包含了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的“个性化推荐”。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第73条对“自动化决策”的定义，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

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例如，我们现在在浏览网页、短视频时所看到的“因人制宜”的推荐广告，就是基于“自动化决策”算法进行的一种营销手段。

1. 自“35273”到“个保法”的算法合规演进

有关于对自动化决策和个性化推荐的规制，早在出台前就可散见于各类法律法规和合规文件中。在2017年版本的GB/T 35273-2017《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就已初现有关“用户画像”和“自动决策”的合规要求。

2018年出台的《电子商务法》第18条，首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个性化推荐”服务提出了“双向选择”的合规要求，以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其后自2020年沿用至今的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版本中，进一步细化了“个性化展示”和“信息系统自动决策”合规要求的章节和条款，为其后《个保法》第24条的确定奠定了基础。

2. 三项基本原则的确立

2021年8月《个保法》正式颁布，其第24条中，特别针对“自动化决策”算法提出了三项具体明确的合规要求：

一是公平公正原则，即要求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二是保障个人选择和拒绝权，针对自动化决策方式提供的个性化推荐，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三是对重大影响决策的解释说明义务，即对于以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的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享有解释说明权和拒绝权。

这三项合规要求虽然是基于“自动化决策”算法规制而确立的，但其实也成为了后续“大算法”合规制度建立的重要底线。

3. 良好实践标准的深入演化

2023年3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特别针对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算法，提出了深化的合规要求，包括基于算法的评估、人工介入、数据、技术文档和运行等要求，基于特征生成的个人信息处理、计算

安全等要求，基于决策的安全、告知和个人权益保障要求，以及基于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典型场景和特殊群体的特别要求等等。同样的，虽然该项推标仍是基于个保自动化决策算法治理而作出，但其提供的完整、具体、可行的治理方案，对“大算法”的合规治理具有较为理想的参照价值。

（三）专属于“算法”的法律规范文件

1. 首部“大算法”法律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虽《个保法》及其衍生规范针对具有个人信息保护属性的自动化决策场景，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制，但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算法模型已经千人千面，演化出了各式各样的形态、服务或功能，而不仅仅限于“自动化决策”，彼时的规范并不能全面涵盖对于“算法”的规制策略。故而，就在《个保法》正式施行后1个月，网信办即发布了正式版本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算法推荐规定》”），这也是我国首个“算法”领域完整、全面的法规，为从业者提供了可靠的合规依据。该规定主要规制的范围是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简称“算法推荐服务”），其服务所依托的技术主要包括以向用户提供信息为目的的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

2. 针对合成类算法技术的特别法律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伴随着数字化技术的日益发展，以“元宇宙”为首的数字化概念和实体产业不断推陈出新，而支撑元宇宙发展的人工智能（AI）、数字孪生、以及AR/VR/XR等交互式虚拟现实技术等，其所依托的核心技术离不开“算法”，“深度合成技术（算法）”就是其中的代表之一。

所谓“深度合成技术”，是指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网络信息的技术，具体包括篇章生成、文本风格转换、问答对话等生成或者编辑文本内容的技术，文本转语音、语音转换、语音属性编辑等生成或者编辑语音内容的技术，音乐生成、场景声编辑等生成或者编辑非语音内容的技术，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物属性编辑、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生物特征的技术，图像生成、图像增强、图像修复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非生物特征的技术，三维重建、数字仿真等生成或者编辑数字人物、虚拟场景的技术等[4]。

近年来，随着深度合成技术快速发展，在服务用户需求、改进用户体验的同时，也被一些不法人员用于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

诋毁、贬损他人名誉、荣誉，仿冒他人身份实施诈骗等，影响传播秩序和社会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促进深度合成服务规范发展，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公安部于 2022 年 11 月，系统性、专门性针对应用深度合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联合颁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深度生成规定》”），明确各类主体的信息安全义务，为促进深度合成服务规范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5]。

3. 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的特别规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2 年 11 月 30 日，OPENAI 发布了划时代的人工智能产品“ChatGPT”，它能够基于在预训练阶段所见的模式和统计规律，来生成回答，还能根据聊天的上下文进行互动，真正像人类一样来聊天交流，甚至能完成撰写邮件、视频脚本、文案、翻译、代码，写论文等任务[6]。在 ChatGPT 光辉岁月的背后，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算法）——这一由“深度合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结合、演化而来的新兴技术产物。在 ChatGPT 的推动下，我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或产品，也如雨后春笋般应运而生，如百度的“文心一言”、讯飞的“星火”、抖音的“豆包（基于云雀大模型）”、以及华为的“盘古 Chat”等等，百花斗艳，万鼓争鸣。

与此同时，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而带来的法律风险，如知识产权问题、算法歧视问题、输出结果准确度问题、信息茧房（偏食）等诸多侵害用户法律权益的风险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传播虚假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数据安全及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亦层出不穷。正因这一领域算法技术的迅猛发展所带来的风险亟待规制，网信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时指出的“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防范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急速”于 2023 年 7 月正式颁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为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服务（即“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并针对“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出了“安全评估”等合规要求，为“算法”的合规发展再次注入了一针强而有效的“抗菌素”。

4. 算法合规评估实践标准——GB/T 42888-2023《信息安全技术机器学

习算法安全评估规范》

随着《算法推荐规定》《深度合成规定》等法律规范文件的出台，针对算法的审核、评估等合规要求被正式确立。为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正式发布GB/T 42888-2023《信息安全技术 机器学习算法安全评估规范》（以下简称“《评估规范》”），并将于2024年3月1日实施。

《评估规范》将机器学习算法安全要求区分“基本级”和“增强级”，并分别对机器学习算法的技术和服务（包括算法推荐服务）场景提出了安全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评估办法和具体评估流程。

随着人工智能视频生成产品“Sora”的诞生和普及应用，在引领新一波热潮的同时，也必将给“算法”合规课题制造新一轮的重大挑战。

三、算法合规要素解构

徜徉完“算法合规”的流光，让我们一起进入它的内部，自内向外，一览其无限风光下的步履方圆。本文尝试将散见于法律规范中的算法合规要求进行拆解和重构，从数据信息合规、算法模型合规、服务对象合规以及竞争合规四个维度，繁简相依地厘清合规要点，以供诸君参阅。

（一）“弹药”治理——数据信息合规

常言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再好的算法，没有高质量数据和信息的支撑，也难以发挥其本有的作用，诚如精良的武器缺了弹药，而无法提供有效输出。

1. 输入端数据的合规

（1）个人信息

如笔者前述的“简史”所析，目前我国法律下所规制的算法，一般以应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且服务于“境内公众”为形态要素，如《暂行办法》第2条第3款即明确，“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亦如《算法推荐规定》中的“算法推荐技术”，亦是以“向用户提供信息”为目的，同时结合其“用户权益保护”章节的规定来看，这里所称的“用户”，主要是指“自然人用户”。因此，与“公众”、“自然人用户”这一服务对象紧密相关的个人信息，就成为了算法输入端数据的核心“弹药”之一，在经算法模型处理个人信息之各种安全、权益保护、管理等“老生常谈”的合规话题，则顺理成章地成为算法合规的核心关注点之一。

考虑到本文的论题和篇幅，有关通用性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笔者不再予以具述，但就算法语境下，确也有两个问题值得一提：

1) 设置特征标签的合规要求

在算法推荐技术中，为用户添加针对其个人特征或兴趣点的用户标签（以下称“特征标签”），并按照算法进行自动化推荐，是常用的技术手段之一。《算法推荐规定》明确要求，服务提供者设置特征标签应当遵循以下必要规范：

- 一是，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用作特征标签并据以推送信息；
- 二是，向用户提供“特征标签”的选择或者删除功能。

2) 人脸编辑服务的合规要求

对于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深度合成规定》明确要求其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应向被编辑的个人进行告知并取得其单独同意，履行提示义务。

（2）其他数据

对于其他用以生成、融合、演算、训练等算法场景的其他非个人信息数据，亦应当遵循《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安全处理和管理义务。

针对采集方式和数据来源进行必要的审查、甄别和管理，特别在以爬虫等类似技术采集数据时，企业应充分审慎处理和评估其风险，避免因侵犯他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至不必要的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另外，依据《数据安全法》的要求，我国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于“重要数据”实施强化保护。由于算法应用所需的数据量往往十分巨大，类型繁多，算法服务提供方需充分关注“重要数据”的及时甄别，并积极落实如专门保护机构、定期安全评估、数据出境评估等特定的安全保护义务。

2. 信息内容管理

现有服务于“公众”的算法场景，仍然以“互联网信息服务”应用最为常见和广泛。因此，除了数据安全要求外，法律规范对于信息内容的合规管理亦提出了特定的要求。

（1）建立识别特征库

依据《算法推荐规定》、《深度合成规定》等合规要求，服务提供者需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记录并留存相关网络日志。

（2）审核义务

《深度合成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采取技术或者人工方式，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的输入数据和合成结果进行审核。

（3）内容标识义务

对使用合成类算法服务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法律规范要求服务提供者采取技术措施添加不影响用户使用、且不得删除、篡改、隐匿的显著标识，否则不得传输。

对于以下几类深度合成服务，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深度合成规定》进一步特定要求服务提供者需在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的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显著标识，向公众提示深度合成情况：

（一）智能对话、智能写作等模拟自然人进行文本的生成或者编辑服务；

（二）合成人声、仿声等语音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三）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人物图像、视频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四）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编辑服务；

（五）其他具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

（4）处置和辟谣机制

服务提供者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应当采取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存记录、防止扩散、警示、停止服务、模型优化训练以及向管理部门报告等。

特别对于发现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信息的，《深度合成规定》还要求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及时采取辟谣措施。

（二）“工具设备”治理——算法模型合规

如果说数据是算法技术的“弹药”，算法模型就是算法的核心“软武器”或“软设备”，计算机硬件则属于算法运行的“硬设备”。我们这里主要探讨的是有关算法模型的合规问题。

1. 机制机理审核、评估制度

算法的机制机理，是决定经其输出的服务结果是否合规公允的核心要素。因此，我国对于算法领域的法律规范，均着重要求服务提供者建立对算法机制机理的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等制度。

（1）强制安全评估

在《深度合成规定》的合规要求中，对于提供具有“生成或者编辑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以及“生成或者编辑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物体、场景等非生物识别信息”两类功能的合成算法模型，其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等。

（2）通用评估方法参考

2023年8月正式发布的《评估规范》，对从算法的设计开发、验证确认、部署运行、维护升级、退役下线等全生命周期进行安全评估的合规对照要求、评估方法和评估流程，提出了有益的实践参考规范标准。企业可以参照该文件，并结合自身的合规现状和需求制定合理健全的审查评估制度。

（3）“大模型双新评估”

《暂行办法》第17条规定，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算法推荐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监管实务中一般称之为“大模型双新评估”。

“大模型双新评估”在实践中一般要求企业参照2018年11月颁布的《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以下简称“《舆论评估规定》”）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信息服务和新技术新应用的合法性，落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防控安全风险的有效性等情况开展全面评估。

2. 科技伦理审查制度

2023 年 9 月，中央军委科技委发布《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对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实验动物以及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等科技活动，应依据《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科技伦理的评估和审查工作。对于利用算法实施的上述科技活动，除通用的伦理审查内容外，《办法》还针对性做出了特别的合规要求，包括：

（1）重点审查标准

《办法》特别针对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提出了审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

一是，要求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

二是，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2）专家复核

对于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等活动，在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应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3. 算法规则制定和公示要求

《算法推荐规定》第 7 条，明确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同时，需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

第 16 条，则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

4. 算法备案制度

“算法备案”，是我国算法合规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指导意见》在构建算法安全监管体系中明确了“建立算法备案制度”的体系建设要求，这也是将来我国进一步建立和实施算法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的一环。

秉承《指导意见》的要求，2021年12月颁布的《算法推荐规定》，正式将“算法备案”制度的实践落地。根据《算法推荐规定》第24条的明确要求：“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算法自评估报告、拟公示内容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该规定的后续条款进一步给出了备案具体流程和期限，为相关主体履行备案义务提供了较为明确的实操指引。

在后续出台的《深度合成规定》中，亦明确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依据《算法推荐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并在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

有关算法备案的实践，有三个值得提示的问题：

（1）备案主体限制

备案主体仅限于“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也就是说，如果企业提供的算法推荐服务并不具有“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则并不强制履行算法备案义务。

（2）“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理解

那么，由上述“备案主体限制”引发的就是，什么是“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呢？网信办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舆论评估规定》第2条，提供了判断此类信息服务场景的示例标准：

第一类是具体示例，即开办论坛、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讯群组、公众账号、短视频、网络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务或者附设相应功能；

第二类是概括性示例，即开办提供公众舆论表达渠道或者具有发动社会公众从事特定活动能力的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3）算法备案系统

最后要搞清楚的就是，到哪里去备案？目前，国家实施统一的在线申报入口，官方申报系统的网址为 <https://beian.cac.gov.cn>。需备案的主体可访问

该官方网站，并依照网站首页置顶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备案填报指南”进行注册和信息填报。

（三）“目标”治理——服务对象合规

在做好数据端和模型端的合规后，对于算法服务的对象——“公众”、“用户”（如上所述，本文暂限于讨论自然人用户）等，同样需要满足相应的合规要求，以在充分保障其权益的同时，确保服务和管理的公正、透明。

1. 用户准入

在用户准入审核方面，《深度合成规定》提出明确要求，要求服务提供者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方式，依法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未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则不得为其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2. 用户权益保护

算法领域的法律规范，同样对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提出了合规要求。根据笔者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梳理总结，与用户权益保护相关的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歧视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3）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4）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5）对用户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6）依法响应用户关于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等的请求；

（7）设置便捷有效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

（8）依照《个保法》《算法推荐规定》等要求，对于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以及消费者等特定群体实施额外的权益保护要求。

（四）“环境”治理——竞争合规

现今的世界，已经迈入“算力”时代，除硬件技术外，数据和算法已经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而在争夺用户和商业主导权的过程中，利用数据和算法进行“争议性”竞争和垄断的行为并不鲜见，诸如“非法爬虫”、“算法共谋”、利用“信息茧房”恶性竞争、利用“算法漏洞”恶性竞争等算法时代的新型争议和违法违规案件也日益增多。

针对这一现象，《算法推荐规定》在第 15 条针对性提出了明确的合规要求，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妨碍、破坏其合法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正常运行，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也为监管部门对“算法”领域的有序竞争规制，进一步提供了明确的法规依据。

有关算法应用引发的技术研发、服务市场新型法律问题，是一个跨法域的大课题，限于本文探讨的主题和篇幅，本章节不做喧宾夺主，容后再另开专题以与诸君作崇论闳议。

结 语

科学技术，在似永无疲累的高速奔驰中。其回眸时，或许会对法律规制的习惯性滞后报以轻笑。但作为法律人，我们也明显感觉到，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立法和监管部门的不倦努力下，对于新技术新领域的法律规制和规则指引，真真切切地在不断加速完善，以尽力保障“算力”时代下的公共服务环境、营商环境、生活消费环境等的健康和有序。

如果说，“算法”是社会和国力进步的发动机系统，那么“法治”，就是保障发动机有序运转的防火墙和润滑剂。机遇和风险往往伴生并存，任何新事物的兴起，必然会因国际、域际、亦或人际利益关系擦出的“火花”，而伴随各种风险和代价的波骇云属。法律的作用，正如勒马之缰，藏锋之鞘，让新技术于开端的锋锐驰骋，赋予仁心，有规可循，最终成为利他利己而不伤人的国之重器。我们可能无法真正做到“算”无遗“策”，但谋定后动，笃行致远，或许才是真正的治“算”良方。

[1]环球网科技《OpenAI 发布视频生成新模型 Sora：文本提示可转化为一分钟高清视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1195804808930632&wfr=spider&for=pc>)

[2]百度百科词条——《算法》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97%E6%B3%95/209025?fr=ge_al

[3] 光明网《北京市消协发布互联网消费大数据“杀熟”问题调查结果》
<https://m.gmw.cn/baijia/2022-03/07/1302833633.html>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令第1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5]《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6] 百度百科词条——ChatGPT
https://baike.baidu.com/item/ChatGPT/62446358?fr=ge_ala



潘凯文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互联网与数据合规、商事争议解决、商业地产与酒店



龚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投融资、网络与数据合规、公司治理与企业合规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4 年 2 月刊）》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February 2024)



目 录

一、 行业要闻

1.华夏华润商业 REIT 认购火爆 网下确认比例 91.83%.....	1
2.住建部：214 个城市已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1
3.上海落地全国首单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 规模 15.58 亿元.....	2
4.中金公司：2 月 5 年期 LPR 创纪录下调 助力稳定市场预期.....	2
5.华发物业预计 2023 年度溢利增长不低于 20%	3
6.重庆金科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重整申请	3
7.启东城投集团拟发行 2.04 亿元中期票据	4
8.绿地：已有 49 个项目获批进入“白名单” 拟融资金额 185.6 亿..	4
9.2 月 23 日港股内房股大幅上涨 龙湖集团领涨 6%	5
10.贝壳：2024 年 2 月百城房贷利率迎 2019 年以来最大降幅	5

二、 法律法规速递

1.上海从全市层面优化购房政策 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促进区域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6
2.国资委印发《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6
3.四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8
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9
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通州区商品住房销售政策的通知	10
6.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优化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	10
7.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8.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2023 版）》的通知	11

三、 典型案例

案例：【经典案例】（2020）沪民终 516 号——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恒泽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3
--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4 年 2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像草木虫鱼一样生活》节选

Excerpts from Living Like Grass, Trees, Insects, and Fish

作者/朱光潜

从草木虫鱼的生活中，我得出一个经验：我不在生活以外别求生活方法，不在生活以外别求生活目的。世间少我一个，多我一个，或者我时而幸运，时而受灾祸侵逼，我以为这都无伤天地之和。

你如果问我：人们应该如何生活才好呢？我说，就顺着自然所给的本性生活，像草木虫鱼一样。你如果问我：人们生活在变幻无常的世相中究竟为了什么？我说，生活就是为了生活，别无其他目的。你如果向我埋怨天公说：人生是多么苦恼呵！我说，人们生在这个世界并非是来享福的，所以那并不算奇怪。

这并不是一种颓废的人生观。你如果说我的话带有颓废的色彩，我请你在春天到百花齐放的园子里去，看看蝴蝶飞，听听鸟儿鸣，然后再回到十字街头，仔细瞧瞧人们的面孔，你看谁是活泼的，谁是颓废的？

请你在冬天积雪凝寒的时候，看看雪压的松树，看看站在冰上的鸥和游在水中的鱼，然后回头看看遇苦便叫的那“万物之灵”，你以为谁比较能耐劳持恒呢？